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怡茹 02-27718121#1125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77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98年5月26日「研商本部辦理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總務司、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計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秘書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結論

案由一：動物之列帳及處分相關疑義。

決議：

- (一) 列屬國有財產之動物，其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列帳；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嗣後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價值調整。
- (二) 各機關經管之動物如有贈與需要，可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各機關經管之動物考量已無法達到機關使用需求，繼續豢養可能對機關造成經費、人力支出，或排擠其他動物生長空間，可依審計法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規定辦理報廢，報廢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以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毀或廢棄等方式擇一處理，其中得轉撥之對象含各級政府機關或團體或自然人。

案由二：各機關經管之著作權應如何辦理登記？

決議：

- (一) 著作權得以每項委託案、專案或其他方式（如機關網站或每件文物）產生之著作權登載於同一張財產卡，並於其他事由欄備註數量及單位。
- (二) 著作權之使用年限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三) 著作權之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案由三：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列帳方式。

決議：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由管理機關自行審認該等設備與建築物分離後是否仍有使用效能。如有使用效能，單獨登列為財產或物品。如無使用效能，以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列帳。

案由四：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或借用國有房屋修繕或主管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所屬經管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方式。

決議：本案涉及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非經管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方式，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會後研議函復本部轉知各機關。

案由五：組合財產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部分設備損失，或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惟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者，其帳務應如何調整。

決議：組合財產如部分設備損失或不堪使用，惟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者，其帳務應如何調整，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會後研議函復本部轉知各機關。

案由六：電腦設備之螢幕更換頻率遠較其他組合財產為高，為便於管理，得否單獨列帳？

決議：電腦設備應包括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設備始得

達可供使用狀態，故電腦設備之螢幕以併同主機等設備列為組合財產為原則，惟考量實務管理需要，得由管理機關衡酌螢幕是否單獨列帳。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裝

訂

線